





版賣運動禁藥 可觸犯法例

- 根據香港法例,售賣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即屬違法(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)。部份從網上或黑市出售的運動禁 藥,是未經衛生署註冊的藥劑製品。
- 在沒有領取合適牌照及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下,售賣被分類為毒藥 的藥劑製品,均屬違法 (香港法例第138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)。 在一般情況下,含有類固醇的藥劑製品在香港被列為毒藥。



根據上述條例第34條,任何人士透過互聯網或黑市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或類固醇,可被刑事起訴,一經定罪,可處第6級罰款港幣5萬元至10萬元及監



版運屬危險藥物的運動禁藥為 嚴重罪行

- 部份運動禁藥乃受《 危險藥物條例 》監管,當中包括部份被 世界運動禁藥機構 (WADA) 列為 S6 (刺激劑)、S7 (麻醉劑) 和S8 (大麻類) 的運動禁藥。由2023年2月1日起,大麻二酚 ("Cannabidiol, CBD")的製品在香港同被列為受管制危險藥物 (香 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)。
- 危險藥物*必須在有醫生處方下,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由註冊 藥劑師監督下方可銷售(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)。



任何人士販運危險藥物、為危險藥物提供販運,一經 定罪,可被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判處終身監禁。

*詳細資料,請參考香港法例第 134 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第一部。



從香港境外進口藥劑製品須先申領 許可證

● 所有從香港境外(包括境外的網站)進口藥劑製品的人士,必 須事先向衛生署申領進口許可證(香港法例第60章《進出口 條例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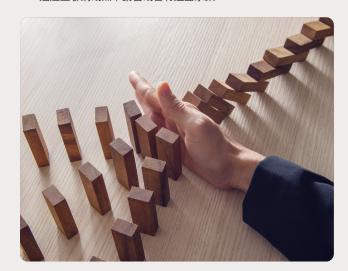


根據上述條例第 60 章第 6C 條,任何人士未申領進口許可證而從香港境外進口藥劑製品,一經定罪,可被



☑ □ 切勿以身試法!

● 販運運動禁藥的後果十分嚴重!除了會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條例 而被褫奪參與任何體育有關活動的資格外,更有可能被刑事起訴 而導致罰款和監禁。因此運動員、運動支援人員及任何人士切勿 透過互聯網或黑市銷售或管有運動禁藥。



□◎■舉報

● 如你有任何有關出售、管有或使用運動禁藥的資料,請立即向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舉報。

免責聲明: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作用,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並無意向任何人士提供法律/醫學意見, 亦無需承擔相關責任。建議有關人士參閱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,並於重要決策上 尋求專業 / 法律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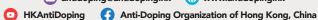


ANTI-DOPING ORGANIZ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







於2023年4月更新 版權所有 © 2023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限公司